



中國農產品交易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誠強農 以信惠農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149

中期報告 2016



MIX
Paper from
responsible sources
FSC™ C004888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中期股息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權益披露	17
購股權計劃	2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2
獨立審閱報告	25
<hr/>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振康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瑞華先生
游育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日章先生，*太平紳士*
林家禎女士
劉經隆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家禎女士，*主席*
吳日章先生，*太平紳士*
劉經隆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日章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林家禎女士
劉經隆先生
陳振康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經隆先生，*主席*
吳日章先生，*太平紳士*
林家禎女士
陳振康先生
梁瑞華先生

公司秘書

張展華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歐華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金杜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上市資料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債券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二零二四年到期1%債券
股份代號：5755

網址

<http://www.cnagri-products.com>

中期股息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概要

營業額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39,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0,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8%，主要由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廣西」)玉林市農副產品交易市場(「玉林市場」)及欽州市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欽州市場」)確認之物業銷售，及河南省洛陽市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洛陽市場」)、廣西欽州市農副產品交易市場和河南省開封市農副產品交易市場(「開封市場」)的營業額持續增加所致，惟被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武漢白沙洲市場」)及徐州農副產品交易市場(「徐州市場」)收入下跌及人民幣兌港元下跌稍微抵銷。本集團錄得毛利約為20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1%，主要由於上述物業銷售確認及營業額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約2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400,000港元),主要由於給予淮安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淮安市場」)及盤錦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盤錦市場」)的政府補貼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開支及融資成本

本集團錄得一般及行政開支約139,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5,800,000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嚴格控制營運開支(扣除我們新項目所產生的開支)所致。銷售開支約20,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800,000港元)。輕微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有效控制營銷及宣傳開支。融資成本約13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1,100,000港元)。該輕微增幅乃主要由於在回顧期間計入損益賬之計息債項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投資物業公平值淨虧損及物業存貨撇減

投資物業公平值淨虧損約5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收益約3,500,000港元)。物業存貨撇減約1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此差額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農產品市場的物業價格公平值下跌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137,500,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約 199,100,000 港元。此減少乃主要由於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和融資成本增加所致。物業銷售確認較去年同期增加，輕微抵銷了總虧損。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物業管理及銷售業務。

武漢白沙洲市場

武漢白沙洲市場位於湖北省省會，乃全中國最大之農產品交易市場營運商之一。武漢白沙洲市場位於武漢市洪山區，佔地面積約為 310,000 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 190,000 平方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武漢白沙洲市場於全國城市農貿中心聯合會榮獲「突出貢獻五佳市場」。該殊榮反映了本集團付出之努力及作為中國農產品交易市場表現突出之營運商之專業地位。

於回顧期間，武漢白沙洲市場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約 7%。武漢白沙洲市場在客戶及租戶中樹立了良好的聲譽並錄得優越的往績，其於整個回顧期間表現令人滿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玉林市場

玉林市場佔地面積約為415,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196,000平方米，是廣西最大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一，設有多種市場舖位及多層貨倉。本集團已完成玉林市場第二期發展之擴建工程，並成為本集團之新增長動力。為使玉林市場產品組合多元化，本集團持續發掘新交易機遇以增強競爭力，並引入海鮮交易為市場之新業務之一。作為我們一個充滿動力的農產品交易市場，玉林市場的業務經營已成為廣西主要農產品交易市場之一。玉林市場的經營表現令人滿意，於回顧期間為本集團貢獻確認物業銷售。

洛陽市場

洛陽市場為本集團旗艦項目之一，同時亦為本集團於河南省之首個農產品交易市場項目。洛陽市場佔地面積約為255,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213,000平方米。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洛陽市場的營運表現及出租率逐漸改善。由於上述改善，洛陽市場的表現於回顧期間轉虧為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徐州市場

徐州市場位於江蘇省北部，佔地約200,000平方米，設有多種市場舖位及貨倉。徐州市場是市內及江蘇省北部水果及海鮮供應之主要市場。徐州市場的經營表現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相比去年同期減少約19%，主要由於徐州市場所得佣金收入因蔬果價格下跌而減少所致。

濮陽市場

濮陽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濮陽市場**」）是本集團與河南省地方夥伴的合營項目之一。該合營業務模式已證明是成功的。採用本地化的人力資源及經營模式以適應當地情況。於回顧期間，濮陽市場的經營表現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取得尚可的業績。

開封市場

開封市場的總建築面積約120,000平方米，是本集團於河南省為建立農產品市場網絡而設的第三個市場營運據點。於回顧期間，開封市場仍處於業務發展階段，並預期需要更多時間建立其客戶及租戶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欽州市場

欽州市場為我們於廣西的第二個農產品交易市場，總建築面積約180,000平方米，位於廣西欽州市高速公路入口，是廣西北部灣地區的重要成員。於回顧期間，欽州市場確認的物業銷售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於回顧期間有所增長的重要動力之一。

黃石市場

黃石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黃石市場**」）是本集團於湖北省黃石市（湖北省的縣級市）的新合營項目，離武漢白沙洲市場約100公里。作為二線農產品交易市場，黃石市場與武漢白沙洲市場產生協同效應，增加蔬菜及副產品交易量。於回顧期間，黃石市場的經營表現令人滿意。

淮安市場

淮安市場位於江蘇省淮安市。淮安市場第一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開業，預期淮安市場的業務表現將需要更多時間以取得更佳業績。

盤錦市場

盤錦市場位於遼寧省盤錦市，總建築面積約50,000平方米，其為遼寧省首個農產品交易市場及需要更多時間發展其業務營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黃岡市場

黃岡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黃岡市場**」）是擴大我們於湖北省之農產品市場網絡的試點。黃岡市場的業務模式為租用當地農產品市場，並與我們位於湖北省的其他兩個市場產生協同作用。然而，黃岡市場的表現未能符合預期，故該項目已於回顧期間終止。

電子商務發展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投入資源發展電子商務，把客戶由實體農產品交易市場聯繫至虛擬電子市場。我們的交易平台電子商務網站及兩款手機應用程式於二零一六年年初推出，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購物體驗，其業務發展穩步向前。電子商務的先進科技為客戶及本集團均帶來得益。一方面，客戶及供應商可節省時間及人手處理書面文件及現金交易。另一方面，本集團可由交易取得客戶及供應商的大數據，以分析他們的需要，從而為他們提供更全面的服務。於回顧期間，武漢白沙洲市場的客戶及供應商為我們第一批享用此類創新電子服務的目標群，本集團將逐步擴展此服務至其他農產品交易市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利用合約安排設立電子業務

深圳谷登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谷登**」)於二零一五年成立，乃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營運本集團的電子商務及交易平台業務。為遵守中國法規要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即回顧期間後)，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其於深圳谷登之全部股權予代名人股東，並將於取得互聯網數據提供商(「**ICP**」)牌照後進一步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以令本集團日後可管理及經營深圳谷登的ICP服務。出售及合約安排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中披露。

集資活動

股本重組與供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及按每股供股股份0.42港元的價格發行698,006,782股供股股份(「**供股**」)，兩者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0.117港元。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293,200,000港元及約283,000,000港元，當中約264,0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本集團借款及利息，餘額約19,000,000港元擬用於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i)約263,3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本集團借款及利息；(ii)約18,200,000港元已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其主要組成部份為經營開支，如租金開支)；及(iii)餘額將按擬定用途使用。股本重組及供股的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的章程中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約為261,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6,000,000港元)，而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609,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43,200,000港元)及約1,817,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7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即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券和承兌票據之總額約2,941,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61,600,000港元)，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261,300,000港元及約44,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276,000,000港元及約148,000,000港元)後，再除以股東之資金總額約1,817,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77,800,000港元)。

資本承擔、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付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約為218,800,000港元，乃涉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建築合約(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4,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總額約2,562,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05,00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物業及銀行存款，以取得若干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完結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本集團之收益、經營成本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其他風險對沖工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約4,700,000港元，涉及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予銀行之擔保，用於擔保銀行提供予我們項目的客戶之貸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債務狀況及財務規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債務狀況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實際利率 (每年)	未償還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實際利率 (每年)
發行債券	1,561.0	11%	1,547.5	11%
金融機構借貸	755.8	6%	1,069.1	6%
非金融機構借貸	248.4	11%	268.9	11%
承兌票據	376.0	5%	376.0	5%
總計	2,941.2		3,261.5	

為滿足計息債務及業務資本支出，以(其中包括)增加土地儲備及/或支付我們開發農產品交易市場的建築成本，本集團一直不時考慮各種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新股份、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金融機構借貸、非金融機構借貸、發行債券、可換股票據、其他債務金融工具、出售投資物業及銷售物業存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王秀群女士(「**王女士**」)及武漢天九工貿發展有限公司(「**天九**」)(作為原告)於中國針對本公司(作為被告)及牽涉第三方即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大市場有限公司(「**白沙洲農副產品**」)提出的民事訴訟(「**法律訴訟**」)。

王女士及天九指稱有關本公司收購白沙洲農副產品合共90%股權(向王女士收購70%，向天九收購20%)的股份轉讓協議(「**爭議協議**」)為偽造。彼等尋求中國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湖北法院**」)頒令爭議協議自始無效及應當終止，及向本公司及白沙洲農副產品申索應當屬於王女士及天九的白沙洲農副產品所有相關溢利連同法律訴訟之訟費。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收到湖北法院有關法律訴訟的判決(「**湖北法院判決**」)。在湖北法院判決中，湖北法院駁回王女士及天九的申索，並判令王女士及天九承擔法律訴訟之訟費。王女士及天九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上訴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有關王女士及天九對湖北法院判決上訴的判決(「**北京判決**」)。最高人民法院頒令：(i)撤銷湖北法院判決；(ii)爭議協議無效；及(iii)承認1,156,000,000港元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須為本公司、王女士及天九履行之實際協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鑒於北京判決，本公司向王女士及天九發出令狀，並獲湖北法院受理。本公司向湖北法院尋求頒令王女士及天九須協助白沙洲農副產品履行買賣協議之下其向商務部（「**商務部**」）報送的義務。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王女士及天九共同對商務部提出法律訴訟，指稱商務部未能履行其法定職責，處理王女士及天九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就撤銷有關爭議協議之批准證書及批復提交之申請（「**申請**」）。案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北京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北京法院**」）受理。本公司及白沙洲農副產品當時申請作為第三方加入該等案件。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收到北京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判決，據此北京法院要求商務部於30天內再次處理申請。

有關王女士及天九申請撤銷有關爭議協議之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收到商務部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決定（「**決定**」），當中確認（其中包括）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就爭議協議發出之批准將不予撤銷並繼續有效。於作出決定時，商務部已考慮到按王女士及天九之要求撤銷批准可能會對公眾利益造成重大損害。根據決定，王女士及天九可 (i) 於收到決定之日起60日內向商務部申請行政復議；或 (ii) 於收到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北京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王女士及天九就決定而申請任何行政復議及提起任何行政訴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 最高人民法院只判決爭議協議無效，但並無對收購事項作出任何判決；及(ii) 北京判決將不會直接導致白沙洲農副產品擁有權的任何即時變更。本公司將繼續為白沙洲農副產品的合法擁有人，直至及除非撤銷：(a) 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授出的批准；及(b) 湖北工商局取消股權轉讓登記。本公司將針對北京判決及決定在中國採取其中國法律顧問建議的所有必要行動。

關於訴訟案件之其他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中期報告的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8。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 1,779 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1 名僱員），其中約 98% 位於中國。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而董事會之薪酬乃依據市場條款、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和表現釐定。同時，本集團亦繼續投入資源，為員工提供培訓機會，以改善僱員之工作及經營表現以及專業能力。

未來計劃及前景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是一個艱難的時期，中國經濟增長逐漸放緩，蔬果價格因中國中部不穩定天氣而有所波動。然而，本集團已就多個農產品交易市場的持續進步採取穩健方針，令本集團有信心穩步發展其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農業問題已成為中國政府《二零一六年一號文件》的重點。本集團將繼續採用適應整體政府政策要求的業務模式。連同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及二零一六年四月的《關於深入實施「互聯網+流通」行動計劃的意見》綱要，中國國務院、商務部、農業部及相關政府部門已頒佈多項行動計劃，理順農業的電子商務。本集團已投放資源於這一藍海領域，嘗試為實體農產品市場與虛擬互聯網世界構建線下至線上業務模式聯繫。

於管理層的不懈付出下，本集團已建立農產品交易市場的全國網絡。我們的「宏進」品牌不單在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中獲得良好聲譽，亦於農產品市場行內獲得高度評價。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在中國建立夥伴關係及於中國不同省市發掘農產品交易市場商機，以磋商、建立及擴展其農產品交易市場網絡，藉此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擁有或被視作或認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易易壹」)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4,616,677 (附註b)	28.76
李月華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3,346,176 (附註c)	15.76
Active Dynamic Limited (「Active Dynami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3,346,176 (附註c)	15.76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Galaxy Sky」)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3,346,176 (附註c)	15.76

權益披露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Kingston Capita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3,346,176 (附註c)	15.76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金利豐金融」)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3,346,176 (附註c)	15.76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	實益擁有人	183,346,176 (附註c)	15.76

附註：

- (a) 所示之百分比指有關披露權益表格中列示之本公司股本之百分比。
- (b) 易易壹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nger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該183,346,176股股份由金利豐證券持有。李月華、Active Dynamic、金利豐金融、Kingston Capital及Galaxy Sky之權益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擁有183,346,176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是就選定之合資格人士（「參與者」）為本集團所作貢獻而向彼等提供接納購股權之獎勵。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以就每次獲授之購股權按代價1港元接納該購股權。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決定，及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平均數；及(iii) 股份面值。於任何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則向任何參與者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於任何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其價值合計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生效，而有效期為十年。概無明文規定購股權須持有任何最短期限方可行使，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於授出任何個別購股權時施加任何最短期限。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惟購股權概不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以上期間行使。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可隨時更新上限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儘管有上文之規定，惟任何時候因行使所有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均不可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計劃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授出、失效及註銷。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16,334,463，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事項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第A.2.1條

自本公司當時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起辭任後，董事會主席陳振康先生兼任行政總裁一職，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陳先生擁有豐富之行政及財務管理經驗，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規劃、策略制定及日常營運管理，對於提升應對瞬息萬變之商業環境之效率而言具有極大價值。此外，本集團眾多負責日常業務營運之人員亦經驗豐富，且董事會之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所需之均衡技能及經驗。本公司暫時無意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但將繼續檢討此偏離情況，以提升本集團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二零一五年年報刊登以來之董事資料變更載述如下：

- 陳振康先生為宏安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主席。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吳日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辭任偉仕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應付予陳振康先生及梁瑞華先生之基本年薪分別增加21,120港元及29,76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規限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過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整個回顧期間內所有董事均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成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家禎女士、吳日章先生及劉經隆先生，並由林家禎女士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及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鳴謝

本人謹此感謝各位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於期內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本人亦謹此對董事會成員及全體員工的竭誠工作和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表示謝意。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獨立審閱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

前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載於第28至60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負責。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獨立審閱報告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不發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垂注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b)及18，當中詳載一項法院判決，即裁定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北工商局」）進行備案的內容有關收購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大市場有限公司（「白沙洲農副產品」）的股份轉讓協議屬無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貴公司收到商務部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決定（「商務部決定」），當中確認（其中包括）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就爭議協議發出之批准將不予撤銷並繼續有效。雖然決定有利貴公司，惟原告可於收到商務部

獨立審閱報告

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北京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並不知悉原告就商務部決定而申請任何行政復議或提起任何行政訴訟。

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134,916,000港元。儘管如此，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取決於 貴集團於到期日延長短期借貸、獲得長期貸款融資再融資短期借貸、以及自業務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之能力，使 貴集團於到期時滿足其財務承擔及就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要求進行融資而定。此等條件連同附註1(b)所載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黃思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中期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439,941	170,278
經營成本		(236,444)	(51,323)
毛利		203,497	118,955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25,162	10,35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9,806)	(165,765)
銷售開支		(20,897)	(21,75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及 減值前經營溢利／(虧損)		67,956	(58,212)
投資物業公平值淨(虧損)／收益		(55,176)	3,486
物業存貨撇減		(18,383)	—
經營虧損		(5,603)	(54,726)
融資成本	4	(135,112)	(131,094)
除稅前虧損	5	(140,715)	(185,820)
所得稅	6	5,799	(7,736)
本期內虧損		(134,916)	(193,55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		(89,044)	(5,048)
本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89,044)	(5,048)
本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扣除所得稅)		(223,960)	(198,604)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7,538)	(199,062)
非控股權益		2,622	5,506
		(134,916)	(193,55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8,971)	(203,321)
非控股權益		(4,989)	4,717
		(223,960)	(198,604)
每股虧損			
— 基本(經重列)	8	0.13 港元	1.44 港元
— 攤薄(經重列)	8	0.13 港元	1.44 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9,176	66,960
投資物業	10	3,244,397	3,398,040
無形資產	11	21,214	24,244
商譽		6,444	6,444
		3,341,231	3,495,688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2,676,112	2,831,9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80,212	280,838
應收貸款		2,630	7,14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 之金融資產		3,259	3,662
抵押銀行存款		44,418	147,974
現金及現金等額		261,342	275,966
		3,267,973	3,547,555
流動負債			
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27,873	838,568
預收按金票據		616,526	629,880
債券		198,644	197,074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263,639	569,196
承兌票據		376,000	376,000
應付所得稅		42,609	41,506
		2,225,291	2,652,224
流動資產淨額		1,042,682	895,3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83,913	4,391,0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債券		1,362,354	1,350,474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740,568	768,806
遞延稅項負債		463,511	493,953
		2,566,433	2,613,233
淨資產			
		1,817,480	1,777,7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1,633	4,653
儲備		1,396,791	1,336,5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408,424	1,341,198
非控股權益		409,056	436,588
權益總額			
		1,817,480	1,777,78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撥回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股東出資 千港元 (附註b)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7,242	2,221,576	945	2,215,409	664	(15,021)	138,034	(3,155,558)	1,423,291	452,967	1,876,258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	-	-	-	-	-	-	(4,259)	-	(4,259)	(789)	(5,048)
本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4,259)	-	(4,259)	(789)	(5,048)
本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199,062)	(199,062)	(199,062)	5,506	(193,556)
本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4,259)	(199,062)	(203,321)	4,717	(198,604)
本期內股本削減	(15,087)	-	-	-	-	-	-	15,087	-	-	-
本期內供股	17,242	500,009	-	-	-	-	-	-	517,251	-	517,251
有關供股之交易成本	-	(14,032)	-	-	-	-	-	-	(14,032)	-	(14,03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3,165	3,16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397	2,707,553	945	2,215,409	664	(15,021)	133,775	(3,339,533)	1,723,189	460,849	2,184,03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653	2,794,423	945	2,215,409	664	(15,021)	(48,900)	(3,610,975)	1,341,198	436,588	1,777,786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	-	-	-	-	-	-	(81,433)	-	(81,433)	(7,611)	(89,044)
本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81,433)	-	(81,433)	(7,611)	(89,044)
本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137,538)	(137,538)	2,622	(134,916)
本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81,433)	(137,538)	(218,971)	(4,989)	(223,960)
本期內供股	6,980	286,183	-	-	-	-	-	-	293,163	-	293,163
有關供股之交易成本	-	(6,966)	-	-	-	-	-	-	(6,966)	-	(6,966)
已付股息	-	-	-	-	-	-	-	-	-	(22,543)	(22,54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633	3,073,640	945	2,215,409	664	(15,021)	(130,333)	(3,748,513)	1,408,424	409,056	1,817,48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 (a) 實繳盈餘指(i)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淨值高於一九九五年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本公司股份的面值之間差額；及(ii)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九年股本重組所產生之出資。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然而，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目前或於作出分派後未能償還到期之債務；或
- 將導致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 (b) 股東出資指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提供非即期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開支。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4,954	(433,957)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2,031)	(3,133)
投資物業之付款	(16,571)	(6,541)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44,30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820	—
已收銀行利息	2,929	3,217
收購無形資產	—	(25,010)
結構性存款增加	—	(44,937)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9,455	(76,404)
融資業務		
新造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5,786	228,305
其他新造借貸之所得款項	—	110,000
其他借貸續期之所得款項	55,000	55,000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	17,195
償還其他借貸	(75,000)	(165,000)
償還銀行借貸	(298,512)	(141,784)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286,197	503,219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00,451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22,543)	—
已付利息	(103,494)	(82,525)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52,115)	524,410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額(減少)/增加淨額	(27,706)	14,04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275,966	200,38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3,082	2,05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261,342	216,49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除預期將在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同一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之中期財務報表時所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b) 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如中期財務報表所披露，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湖北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北工商局**」)進行備案的內容有關收購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大市場有限公司(「**白沙洲農副產品**」)的股份轉讓協議屬無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商務部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決定(「**商務部決定**」)，當中確認(其中包括)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就爭議協議發出之批准將不予撤銷並繼續有效。雖然決定有利本公司，惟原告可於收到商務部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北京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原告就商務部決定而申請任何行政復議或提起任何行政訴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續)

(b) 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 134,916,000 港元。儘管如此，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取決於本集團於到期日延長短期借貸、獲得長期貸款融資再融資短期借貸、以及自業務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之能力，使本集團於到期時滿足其財務承擔及就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要求進行融資而定。此等條件連同上文所述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債券分別約 263,639,000 港元及約 198,644,000 港元，須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1) 達致可獲利並錄得正現金流量之營運

本集團正就多項成本及開支採取措施以緊縮成本控制，並尋求新投資及業務機會，旨在達致可獲利並錄得正現金流量之營運。

(2) 所須融資

本集團將與其往來銀行及獨立第三方磋商，以獲得所須融資以應付本集團於短期內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3) 本公司對王女士及天九發出之令狀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授出一項禁制令（「禁制令」），有效期直至進一步法院令狀及／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聆訊本公司當事人之傳票為止。禁制令限制王秀群女士（「王女士」）及武漢天九工貿發展有限公司（「天九」）向任何第三方對兩份文據（據稱是本公司分別與王女士及天九訂立之買賣協議之承兌票據）（該兩份文據統稱「文據」）作出背書、分配、轉讓或磋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續)

(b) 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3) 本公司對王女士及天九發出之令狀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本公司接獲法院之法院令狀，令王女士及天九給予之承諾(「承諾」)生效，彼等向本公司承諾不對兩份文據背書、分配、轉讓或磋商及於出具文據時須強制付款，直至法院作出最終判決或進一步發出法院令狀為止。根據承諾，文據將不再到期，而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作出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文據錄得的賬面值約為376,000,000港元，連同應付利息約553,950,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

董事認為，鑑於報告期末後所實施之多項措施或安排，以及其他措施之預期效果，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要，並可合理地預期本集團得以維持一個可行營商模式。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恰當之舉。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須為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而作出調整，以提撥日後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和負債分別重列為流動資產和負債。綜合財務報表未有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就該等中期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披露措施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且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3. 分部呈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本集團擁有兩項呈報分部：(i) 經營農產品交易市場及 (ii) 物業銷售。上述分部乃基於管理層用於作出決策，以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以就將予分配至分部的資源作出決定並評估其表現之本集團經營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呈報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經營農產品							
	交易市場		物業銷售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65,198	170,278	274,743	—	—	—	439,941	170,278
業績								
分部業績	32,290	15,546	75,617	—	—	—	107,907	15,546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22,494	8,431	—	—	2,668	1,919	25,162	10,350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 淨(虧損)/收益	(55,176)	3,486	—	—	—	—	(55,176)	3,486
物業存貨撤減	—	—	(18,383)	—	—	—	(18,383)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65,113)	(84,108)	(65,113)	(84,108)
經營虧損	—	—	—	—	—	—	(5,603)	(54,726)
融資成本	(25,193)	(30,312)	—	—	(109,919)	(100,782)	(135,112)	(131,094)
除稅前虧損	—	—	—	—	—	—	(140,715)	(185,820)
所得稅	—	—	—	—	—	—	5,799	(7,736)
本期內虧損	—	—	—	—	—	—	(134,916)	(193,55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呈報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經營農產品					
	交易市場		物業銷售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3,773,331	4,084,627	2,676,112	2,831,974	6,449,443	6,916,601
未分配企業資產					159,761	126,642
綜合總資產					6,609,204	7,043,243
負債						
分部負債	1,807,694	2,195,944	493,736	493,789	2,301,430	2,689,733
未分配企業負債					2,490,294	2,575,724
綜合總負債					4,791,724	5,265,457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40,322	43,434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322	7,075
債券利息	83,708	81,856
承兌票據之利息	11,750	11,750
減：一分類為已資本化作物業存貨之金額	(990)	(13,021)
	135,112	131,09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折舊及攤銷	10,291	10,9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9	—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600	5,771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20,399)	1,965
	(5,799)	7,736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期內就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回顧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每股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每股供股股份0.42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2股經調整股份獲發3股供股股份之比例發行及配發698,006,782股供股股份。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7,5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9,062,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數約1,074,791,268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138,345,337股普通股(經重列))計算。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合併及供股之影響進行追溯調整，方式為通過重列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成本約12,0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33,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投資物業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投資物業添置之成本及匯兌虧損調整約為16,571,000港元及70,7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706,000港元及6,357,000港元)。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公平估值。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轉撥至物業存貨之投資物業(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回顧期內，賬面值約為1,429,2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28,928,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就本集團之借款抵押予銀行。

投資物業分類為公平值等級項下的第3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3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無形資產

	經營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3,768
添置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3,768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524
期內攤銷開支	3,03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2,55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1,21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4,244

以下可使用年期用於計算攤銷：

經營權 5年

牌照授權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自收購日期起五年於中國經營一個農產品交易市場。因此賬面淨值將於剩餘可使用年期3.5年內攤銷並減去減值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為期30天之信貸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約10,5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74,000港元)，於各報告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以內	6,370	3,311
超過90日但180日以內	994	1,155
180日以上	3,184	1,508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10,548	5,974
土地收購按金	101,399	99,984
其他按金	3,448	13,740
預付款項	72,819	72,536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5,124	4,169
其他應收款項	86,874	84,435
	280,212	280,838

13. 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	74,102	44,042
應付建築款項	115,826	175,702
已收按金	73,732	85,444
應付利息	212,190	194,018
其他應付稅項	35,240	36,840
其他應付款項	216,783	302,522
	727,873	838,5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貸	755,829	1,069,123
無抵押其他借貸	248,378	268,879
	1,004,207	1,338,002
須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263,639	569,19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06,587	213,41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22,540	525,869
五年以上	11,441	29,521
	1,004,207	1,338,002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一年內到期款項	(263,639)	(569,196)
	740,568	768,806

- (a) 上述結餘包括浮息及定息銀行借貸分別約131,519,000港元及624,3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069,123,000港元及零港元)，浮息借貸之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借貸利率變動而調整。本期內，銀行徵收浮息及定息借貸之平均年利率分別介乎5.3%至7.1%及5.3%至7.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分別2.7%至7.8%及零)之間。利息根據合約條款重新釐定。由四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名)第三方提供之其他借款約248,3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8,879,000港元)每年按約10%至1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至12%)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b)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每年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5.3%-12%	10%-12%
浮息借款	5.3%-7.1%	2.7%-7.8%

(c) 有抵押銀行借款由總賬面值為約2,562,8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05,026,000港元)之(i)投資物業；(ii)抵押銀行存款；(iii)物業存貨；及(iv)本公司土地使用權作擔保。

15.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0	300,000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465,337,855	4,653	1,724,168,251	17,242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	—	(1,508,647,220)	(15,086)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	698,006,782	6,980	1,724,168,248	17,241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	—	387,000,000	3,870
股本削減	—	—	(1,861,351,424)	(18,614)
於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163,344,637	11,633	465,337,855	4,65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由以下各項釐定：

- i)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並容易套現之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照公認定價模型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之相對短期性質，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按攤銷成本列賬，約相當於其各自之公平值。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並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以第一至三層分類。

- 第一層公平值計量是指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不作任何調整）得出之公平值計量。
- 第二層公平值計量是指在第一層內之報價以外之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觀察之與資產或負債相關之輸入數據得出之公平值計量。
- 第三層公平值計量是指由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相關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之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公平值計量 (續)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 之金融資產				
	3,259	—	—	3,529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 之金融資產				
	3,662	—	—	3,662

17. 承擔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撥備之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就以下項目授權及訂約之資本開支：		
— 購入物業	218,757	304,6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承擔 (續)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313	4,531
一年後但五年內	4,613	4,712
	6,926	9,243

本集團為多項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之承租方。有關租約一般初步為期兩至五年。租約並無包含延期選擇權。租約概不包含或然租金。

18. 訴訟

(A) 王秀群女士及武漢天九工貿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向本公司發出之令狀（「中國第一號令狀」）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收到王秀群女士（「王女士」）及武漢天九工貿發展有限公司（「天九」）（作為原告）針對本公司（作為被告）向中國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湖北法院」）提交之令狀（「令狀」），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之相關法院傳票（「傳票」）。令狀亦令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大市場有限公司（「白沙洲農副產品」）作為第三方牽涉入該等民事法律程序。

王女士與天九於令狀內所載之主要指控如下：

- 指控白沙洲農副產品偽造有關收購白沙洲農副產品（「收購事項」）之股份轉讓協議（「爭議協議」），此協議內收購之代價被低報，且對代價支付方式之描述亦不準確；
- 指控白沙洲農副產品偽造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湖北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北工商局」）存檔之相關文件，並指控有關文件及爭議協議涉及偽造簽名；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訴訟 (續)

(A) 王秀群女士及武漢天九工貿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向本公司發出之令狀 (「中國第一號令狀」) (續)

1. (續)

(c) 指控商務部與湖北工商局根據上述偽造文件批准收購事項及處理相關文檔。

於進行相關收購事項時，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現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涉足收購事項。

根據令狀，王女士及天九正向法院尋求法令，勒令爭議協議(本公司為訂約方之一)從一開始即失效及無效，且應當終止，並向本公司及白沙洲農副產品索償王女士及天九應佔白沙洲農副產品之所有相關溢利連同法律訴訟費用。

2.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湖北法院作出臨時命令，本公司所持有白沙洲農副產品的8%股權須凍結，以待確定令狀。本公司於白沙洲農副產品所持有的股權百分比受凍結令所限，其後由8%減至1.3%。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下達判決解除此凍結令。其後該凍結令不再對本集團有任何效力。
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湖北法院有關中國第一號令狀的判決(「**湖北法院判決**」)。在湖北法院判決中，湖北法院駁回王女士及天九的索償，且彼等被責令承擔法律訴訟的法律費用。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接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關王女士及天九就中國第一號令狀的上訴通知(「**上訴**」)。在該上訴中，王女士及天九尋求最高人民法院頒令爭議協議無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訴訟 (續)

(A) 王秀群女士及武漢天九工貿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向本公司發出之令狀 (「中國第一號令狀」) (續)

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有關上訴的判決(「北京判決」)。在北京判決中，最高人民法院頒令：(a) 撤銷湖北法院判決；(b) 爭議協議無效；及(c) 承認1,156,000,000港元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須為本公司、王女士及天九履行之實際協議。

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 (a) 最高人民法院只判決爭議協議無效，但並無對收購事項本身及／或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授出的收購事項之批准作出任何判決。
- (b) 北京判決將不會直接導致白沙洲農副產品擁有權的任何即時變更。本公司將繼續為白沙洲農副產品的合法擁有人，直至及除非撤銷：
 - (i) 商務部對收購事項的批准；及
 - (ii) 湖北工商局處理的股權轉讓登記。
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審申請，要求擱置北京判決。
7.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最高人民法院之再審申請受理通知書。
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最高人民法院駁回本公司的申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判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收到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判決，並正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判決後將採取的行動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
9. 鑒於下文(F)部分第6段載列之進展，本公司亦正就北京判決對本集團之可能影響(如有)尋求法律意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訴訟 (續)

(A) 王秀群女士及武漢天九工貿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向本公司發出之令狀 (「中國第一號令狀」) (續)

10. 倘若上述事項5(b)(i)及／或5(b)(ii)發生，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白沙洲農副產品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白沙洲農副產品為本集團帶來以下各項金額：(i)收入約164,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約45%)；(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6,100,000港元(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約21%)；(iii)資產約1,853,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約26%)；(iv)負債約845,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約16%)；及(v)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股權約1,008,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約57%)；
- (b) 本公司撤回有關本公司與王女士及天九各自訂立買賣協議項下承兌票據所載述兩項尚未償還文據付款的撥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相關文據的賬面值約為376,000,000港元，連同應付利息合計金額約554,000,000港元；及
- (c) 本公司或會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尋求(i)收回餘款約705,900,000港元(即收購事項之已付代價)；及(ii)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在白沙洲農副產品作出的投資。

然而，本公司在現階段就發生上述事項5(b)(i)或5(b)(ii)情況下對本集團的可能整體影響提出任何明確觀點仍為時尚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訴訟 (續)

(B) 本公司及白沙洲農副產品於中國向王女士、天九及其他發出之令狀

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白沙洲農副產品已於湖北法院開始法院審理程序，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求王女士及天九歸還非法佔用的白沙洲農副產品資產及經營溢利。
2.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向湖北法院申請撤銷其訴訟申索。本公司的申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受理。白沙洲農副產品仍然為訴訟的原告。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湖北法院向訴訟各方發出通知，知會訴訟各方訴訟之法官成員將有變更。

(C) 武漢龍祥經貿發展有限公司及湖北中安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發出之令狀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白沙洲農副產品接獲武漢龍祥經貿發展有限公司(「龍祥」)(作為原告)針對白沙洲農副產品(作為被告)向中國湖北省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之令狀(「龍祥訴訟」)，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之相關法院傳票。
2. 指控白沙洲農副產品有義務根據由龍祥、白沙洲農副產品及名為湖北中安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安」)的另一方訂立之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和解協議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補充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付款。
3.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原訟法院武漢中級人民法院以龍祥為受益人授出判決，據此，白沙洲農副產品遭勒令向龍祥償還人民幣20,659,176元連同借貸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期間頒佈之借貸利率計息)，作為遭受經濟損失的損害賠償。
4.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白沙洲農副產品向湖北法院上訴。
5. 由於白沙洲農副產品(作為被告)及中安(作為原告)有關和解協議之另一中國法院訴訟事項(「中安訴訟」)與龍祥訴訟重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湖北法院傳令，暫停龍祥訴訟並由武漢中級人民法院重審中安訴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訴訟 (續)

(C) 武漢龍祥經貿發展有限公司及湖北中安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發出之令狀 (續)

6.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武漢中級人民法院於重審中安訴訟後作出判決，維持對白沙洲農副產品之判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或前後，白沙洲農副產品向湖北法院上訴，但上訴被駁回。白沙洲農副產品隨後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請重審該案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最高人民法院駁回申請。
7. 湖北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就龍祥訴訟作出最終判決。法院判定白沙洲農副產品須還款予龍祥。
8.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向白沙洲農副產品授出強制執行通知。通知書載明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龍祥已向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對白沙洲農副產品執行判決。
9.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武漢中級人民法院授出扣押白沙洲農副產品擁有位於湖北武漢市洪山青菱鄉之土地使用權之執行判決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432號執行判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收到432號執行判決。
1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武漢中級人民法院向交通銀行(武漢水果湖支行)授出兩個執行判決及凍結銀行賬戶之協助執行通知，頒令凍結白沙洲農副產品之兩個銀行賬戶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432-1/2號執行判決**」)。
1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白沙洲農副產品就432-1/2號執行判決向武漢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執行判決異議書。
1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白沙洲農副產品收到武漢中級人民法院駁回其對432-1/2號執行判決之異議。
1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白沙洲農副產品向湖北法院提出申請尋求重新考慮駁回該異議。
14.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白沙洲農副產品就432號執行判決向武漢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執行判決異議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訴訟 (續)

(C) 武漢龍祥經貿發展有限公司及湖北中安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發出之令狀 (續)

15.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武漢中級人民法院駁回執行異議。
16.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白沙洲農副產品向湖北法院提交申請，請求重新考慮駁回異議的決定。
1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湖北法院審理重新考慮駁回異議的申請。
18.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武漢中級人民法院下令繼續凍結白沙洲農副產品的兩個銀行賬戶，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19.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湖北法院維持駁回異議的決定。
2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武漢中級人民法院下令解除凍結白沙洲農副產品銀行帳戶內的25,000,000港元並向武漢中級人民法院轉賬2,139,618.41港元。
2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武漢中級人民法院就執行判決裁決解除凍結白沙洲農副產品銀行賬戶中另一筆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款項並向武漢中級人民法院轉賬人民幣24,294,483.7元。
22. 自此，本執行案件已終結。

(D) 本公司於香港對王女士及天九發出之令狀

1.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或前後，本公司於香港原訟法院(「法院」)向王女士及天九發出傳票令狀。由於王女士及天九(作為賣方)對收購事項違反買賣協議多項條文，本公司(作為買方)正向彼等尋求損害賠償。
2.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本公司接獲法院之法院令狀，令王女士及天九給予之承諾(「承諾」)生效，彼等向本公司承諾不會(i)對兩份文據(據稱是買賣協議之承兌票據)(「文據」)背書、分配、轉讓或磋商；及(ii)於出具文據時須強制付款，直至法院作出最終判決或進一步發出法院令狀為止。根據承諾，文據將不再到期，而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作出支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訴訟 (續)

(D) 本公司於香港對王女士及天九發出之令狀 (續)

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文據錄得賬面值約376,000,000港元，連同應付利息約554,000,000港元。
4.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之案件管理傳票聆訊上，司法常務官龍劍雲就(其中包括)提交和交換補充文件清單、補充證人陳述書以及有關中國法律之專家證據作出指示。案件管理會議已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舉行。

(E) 楊先生於中國發出之令狀

1.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白沙洲農副產品接獲楊光武先生(「楊先生」)(作為原告)針對白沙洲農副產品(作為被告)發出之令狀，要求支付工程款項餘額人民幣3,816,707元連同二零零九年八月以來之利息。
2.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武漢市洪山區人民法院駁回楊先生之索賠。
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楊先生向武漢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武漢中級人民法院撤銷裁決，並委任武漢市洪山區人民法院進行審理。

(F) 王女士及天九對商務部提出法律訴訟

1.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王女士及天九已共同對商務部提出兩項獨立的法律訴訟，指稱商務部未能履行其法定職責，處理王女士及天九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就撤銷有關爭議協議之批准證書及批復提交之申請(「申請」)。案件已獲北京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北京法院」)受理。
2.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商務部已提出其抗辯及本公司及白沙洲農副產品隨後申請作為第三方加入該等案件。
3.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申請已獲北京法院受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訴訟 (續)

(F) 王女士及天九對商務部提出法律訴訟 (續)

4.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收到北京法院頒佈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判決，法院要求商務部於30日內重新處理申請。
5.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商務部邀請參與法律訴訟並作出陳詞的相關人士召開聽證會。
6.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商務部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決定，當中確認(其中包括)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就爭議協議發出之批准將維持效力，不予撤銷。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王女士及天九就該決定申請任何行政復議或提起任何行政訴訟。

(G) 本公司於湖北向王女士及天九發出令狀

1.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鑒於北京判決(如上文(A)段所披露)，本公司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出於審慎起見，向王女士及天九發出令狀。本公司尋求湖北法院頒令要求王女士及天九須協助白沙洲農副產品履行買賣協議向商務部報送的義務。
2.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湖北法院受理令狀。
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王女士及天九對湖北法院提出管轄權異議。
4.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湖北法院駁回管轄權異議。
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王女士及天九就駁回管轄權異議向最高人民法院上訴。
6.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最高人民法院駁回王女士及天九的上訴。
7.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湖北法院向訴訟各方發出通知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審訊前覆核。
8. 根據王女士與天九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六日提出之反申索，彼等尋求湖北法院宣佈買賣協議不再具任何效力。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訴訟 (續)

(H) 本公司向廣西正地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發出令狀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向廣西正地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廣西正地」)就其延遲完成欽州一個農產品交易市場的建設工程發出令狀。本公司向廣西正地申索賠償金人民幣45,100,000元，該金額根據建築協議以每延遲一天人民幣100,000元之費率計算。令狀已獲欽州中級人民法院(「欽州法院」)受理。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欽州法院已下令凍結廣西正地銀行賬戶中的人民幣44,900,000元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重大索償，以及本集團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重大索償或遭到威脅。

1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之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5,605	5,914
離職後福利	71	59
	5,676	5,97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向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支付債券利息費用金額約7,4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7,434,000港元)。

20. 可比較數字

若干可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呈報。

21. 中期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智博天宇商貿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智博」)與代名人股東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谷登，以符合於中國提供ICP之外資持股限制。本公司將隨後與代名人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以令深圳智博可管理及經營深圳谷登的ICP服務。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

22. 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